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五）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五)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335 万元，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供、产、运、销和基础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

管理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